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建指〔2018〕1103号

关于下达第二批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吉林省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建[2017]1083号），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10150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环境监管能力等方面支出。

接到通知后，各地要按照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加快组织项目实施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1：2018年第二批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分配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8年11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省人大预工委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8年11月12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第二批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　　位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	合计		10150	
	市县小计		10000	
1	四平市	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	2325	
2	辽源市	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	2035	
3	公主岭市	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	3240	
4	东辽县	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	1040	
5	梨树县	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	860	
6	双辽县	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	500	
	省直单位		150	
1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农用地土壤详查成果集成	150	